

新北市 114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14-1 教師輔導專業成長-優勢評估的概念與應用

壹、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
- 二、新北市 114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辦理事項。

貳、目的

本研習旨在協助教師理解優勢評估的核心理念與教育輔導中的價值，透過介紹理論基礎、方法工具與案例實作，增進教師覺察自我與學生優勢的能力，並能將評估結果轉化為教學與輔導策略。藉由強化以優勢為本的專業視野，培養正向教育思維，進一步提升教師輔導效能，支持學生多元潛能的發展與全人適性成長。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肆、參加對象

本市所屬公私立高中職(含完全中學高中部)之輔導教師，每場次最多100人為限，鼓勵參加。

伍、辦理時間：114年09月26日(五)早上9:00-13:00。

陸、辦理地點：新北高中五樓會議室。

柒、講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王玉珍教授兼社區諮商中心主任。

捌、研習時數：參加研習者，核予 3小時研習時數。

玖、報名：

- 一、本研習活動採網路報名，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09月26 日研習請於09 月 19日前報名。
- 二、承辦學校聯絡人：新北高中林家妃主任、蔡雅安組長(02)28577326 轉400、402。電子信箱：freakjoy@apps.ntpc.edu.tw(蔡雅安組長)
- 三、請當日出席夥伴，自備環保杯/瓶，校內有飲水機可使用。

拾、經費來源：由高中優質化專款補助。

拾壹、出席：研習期間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及出席人員核予公假，課務自理。

拾貳、本計畫奉准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